

证券代码：837902

证券简称：广州欧科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09:30。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赵涯等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62号创意大厦B2区第14层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熊爱武女士向与会人员汇报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白玉女士向与会人员汇报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依据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组织编写了《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广州欧科信

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详细分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2,296,879.4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4,675,026.16 元。资本公积为 10,436,440.84 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对上述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予以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及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欧科：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广州欧科：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等文件。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因公司聘请的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故拟聘请其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 （八）审议《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可预见性的关联交易，为提高决策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特授权管理层对 2019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证明；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15日上午09:00-09:30

(三) 登记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62号  
创意大厦B2区第14层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四明

联系电话：020-32210158

联系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62号创  
意大厦B2区第14层

(二) 会议费用：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费用由各自承担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